【[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7/3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廢止日期】98.08.12【發布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s://www.mol.gov.tw/)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9%85%8D%E5%81%B6%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6%9C%9F%E9%96%93%E5%B7%A5%E4%BD%9C%E8%A8%B1%E5%8F%AF%E5%8F%8A%E7%AE%A1%E7%90%86%E8%BE%A6%E6%B3%95.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022088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0910208028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名稱：[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law3/%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9%85%8D%E5%81%B6%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5%81%9C%E7%95%99%E6%9C%9F%E9%96%93%E5%B7%A5%E4%BD%9C%E8%A8%B1%E5%8F%AF%E5%8F%8A%E7%AE%A1%E7%90%86%E8%BE%A6%E6%B3%95.docx)）

**3‧**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093020280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條文:::)】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097050320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0980503201號令發布廢止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17b1)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17)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一、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單位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以下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單位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六）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七）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

　　（八）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但依[第四條](#b4)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另附大陸地區未成年子女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全戶，指共同生活之大陸地區配偶本人、臺灣地區配偶及臺灣地區配偶之直系親屬；第二目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期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

## 第4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所稱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者。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配偶，擔任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監護人者。

　　三、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大陸地區配偶，有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經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並持有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生活者。

　　四、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灣地區配偶離婚後，擔任在臺灣地區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人者。

## 第5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許可依親居留期間。但依[第三條](#b3)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依親居留許可期間或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經許可延長者，應檢具原工作許可文件正本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工作許可。

## 第6條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二、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依親居留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四、通常保護令經撤銷或失其效力者。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六、對申請許可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者。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配偶之工作許可時，應通知大陸地區配偶居所地之主管機關及入出國管理機關。

##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

#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17b1)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docx#b17)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一、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六）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七）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全戶，指共同生活之大陸地區配偶本人、臺灣地區配偶及臺灣地區配偶之直系親屬；第二目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期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核算。

## 第4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許可依親居留期間。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依親居留許可期間或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經許可延長者，應檢具原工作許可文件正本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工作許可。

## 第5條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二、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依親居留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四、通常保護令經撤銷或失其效力者。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配偶之工作許可時，應通知大陸地區配偶居所地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第7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